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的形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现场参与并表决2人，其中付婕女士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此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监事会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